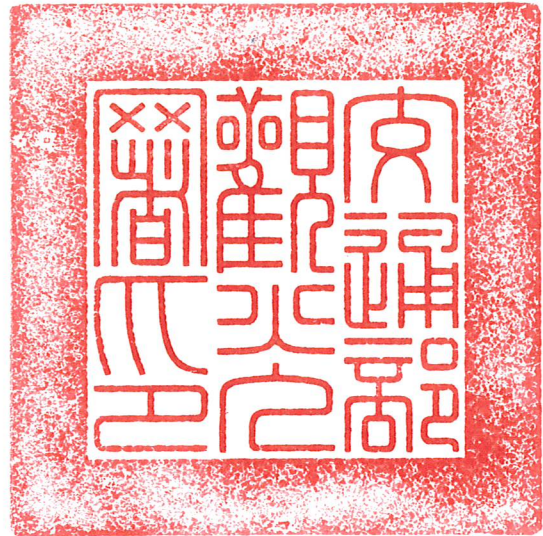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 11320004781 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

署長 周永暉